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106 年第 2 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50814 號函核定 106 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之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四、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17637 號函有關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之說明。

貳、計畫目的

- 一、編製新課綱之研習教材，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規劃辦理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與補救教學等主題之實例研討或分科教材教法研習。
- 四、增廣高中藝術領域教師多元教學理念，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師之專業教學能力。
- 五、規劃辦理北、中、南、東等 4 區教學工作坊，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減少對學校校務與課務之影響。
- 六、協助全國音樂教師認識 12 年國教新課綱與素養導向教學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音樂科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三、場地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台南市立第二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各校至少指派 1 名音樂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及課務排代。

二、研習時間、地點、課程表:

北區辦理 5 小時；南區、中區與東區辦理 4 小時研習課程，分區研習日期、地點詳見表 1；各區域包含縣市，請參閱表 2。

表 1:分區研習日期、地點、人數

區 域	時 間	地 點	人 數
北區	10 月 24 日(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5 樓會議室	90
南區	10 月 31 日(二)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弘道樓 4 樓會議室	80
中區	11 月 7 日(二)	臺中私立明道中學 明遠大樓鐵梅廳	70
東區	11 月 14 日(二)	國立花蓮女中 3 樓會議室	15

表 2：各區域包含之縣市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連江縣、 金門縣、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 宜蘭縣	苗栗縣、臺中市、 彰化縣、雲林縣、 南投縣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	宜蘭縣、花蓮 縣、臺東縣

三、研習課程規劃如下:

(一)北區:106 年 10 月 24 日

研習地點：新北高中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0 月 24 日	8:30~8:50	報到	
	8:50~9:00	始業式	
	9:00~10:30	12 年國教新課綱-音樂教育的變與不變 I	賴美鈴教授
	10:40~12:10	12 年國教新課綱-音樂教育的變與不變 II	
	12:10~13:00	午餐	
	13:10~13:20	105 年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徵選獲獎頒獎-佳作-水往東流	學科中心主任、彭蘊嫻
	13:20~14:10	學校特色課程徵選課程示例佳作-水往東流	彭蘊嫻
	14:10~14:30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講師、學科中心

(二)南區:106 年 10 月 31 日

研習地點：台南二中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0 月 31 日	9:00~9:20	報到	
	9:20~9:30	始業式	
	9:30~11:00	12 年國教新課綱-音樂教育的變與不變 I	林小玉教授
	11:10~12:40	12 年國教新課綱-音樂教育的變與不變 II	
	12:40~12:50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講師、學科中心
	12:50	午餐、歸賦	

(三)中區:106 年 11 月 7 日

研習地點:明道中學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1 月 7 日	9:00~9:20	報到	
	9:20~9:30	始業式	
	9:30~11:00	12 年國教新課綱-音樂教育的變與不變 I	林小玉教授
	11:10~12:40	12 年國教新課綱-音樂教育的變與不變 II	
	12:40~12:50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講師、學科中心
	12:50	午餐、歸賦	

(四)東區：106 年 11 月 14 日

研習地點：花蓮女中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1 月 14 日	9:00~9:20	報到	
	9:20~9:30	始業式	
	9:30~11:00	12 年國教新課綱-音樂教育的變與不變 I	賴美鈴教授
	11:10~12:40	12 年國教新課綱-音樂教育的變與不變 II	
	12:40~12:50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講師、學科中心
	12:50	午餐、歸賦	

四、全程參與核發北區為 5 小時研習時數，南區、中區及東區為 4 小時研習時數；研習教材由講師提供資料，學科中心彙整編印研習手冊。

五、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搜尋研習代碼如下：北區 2279191、南區 2279204、中區 2279212、南區 2279218。

六、報名截止時間為:北區 10 月 20 日止、南區 10 月 25 日止、中區 11

月 1 日止、東區 11 月 8 日。

七、注意事項：

- 1、本研習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及開水等，不提供紙杯與**一次性餐具**。
- 2、提供午餐便當，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 10:0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
- 3、參加人員請以公差登記，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現職服務學校若同意教師參加較遠的研習場次，教師可選擇欲參加的研習場次。
- 4、**場地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加研習教師請自理交通或住宿事宜，場地交通或住宿相關資訊請上各場地學校網站或致電場地學校總務處查詢。
- 5、音樂學科中心聯絡資訊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顏沛琳小姐、劉韋彤小姐。